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，现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。经核查，陈志锋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聘任陈志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姚作为

独立董事：汤海鹏

独立董事：赵莉莉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